



南投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

民國 100 年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本文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家庭人口數與就業人數.....	1
參、家庭所得.....	2
肆、家庭支出與儲蓄.....	8
伍、家庭住宅及設備概況.....	12
陸、結論.....	15

圖表目錄

表 2-1.南投縣家庭戶量、人口數、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2
表 3-1.南投縣平均每戶所得結構.....	4
表 3-2.南投縣家庭可支配所得概況.....	6
表 3-3.南投縣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及人數分配概況...	7
表 3-4.南投縣平均每戶農家所得與非農家所得比較.....	8
表 4-1.南投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9
表 4-2.南投縣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結構.....	10
表 4-3.南投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與儲蓄..	12
表 5-1.南投縣家庭住宅概況.....	13
表 5-2.南投縣家庭現代化設備普及率.....	14
圖 2-1.南投縣近 10 年失業率.....	2
圖 3-1. 100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3
圖 3-2.南投縣 100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結構.....	4
圖 3-3.南投縣經常移轉收入型態.....	5
圖 3-4.南投縣可支配所得概況.....	6
圖 4-1.南投縣 100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10
圖 4-2.南投縣 100 年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結構.....	11
圖 4-3.南投縣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與儲蓄.....	11

壹、前言

鑑於年來國內經濟景氣似有回溫，惟歐債問題、中國經濟緩成長，原物料、汽油高漲及政府財政危機陰影籠罩，對外出口不振，連帶經濟成長縮緩，而經濟的發展，國民所得分配是否趨於平均，政府經濟推動之成果能否為全民所共享，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為明瞭家庭所得與消費之變動，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53 年起，以抽樣方法，按年調查台灣地區家庭收支狀況，以提供政府施政、民間企業訂定經營策略及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分析之依據或參考。

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係以訪問調查為主，記帳調查為輔，100 年台灣地區訪問調查共抽出 1 萬 5,857 戶，本縣受訪戶數為 300 戶；其內容涵蓋家庭之所得、消費、儲蓄等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將調查結果編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本篇分析即擷取該報告有關本縣之重要統計數據，並依家庭人口數與就業人數、家庭所得、家庭支出與儲蓄、家庭住宅及設備概況等四部分論述，最後則以結論綜整全篇要旨，供本府及各界參考應用。（內文統計表部分因四捨五入，細項合計或有尾數差額）

貳、家庭人口數與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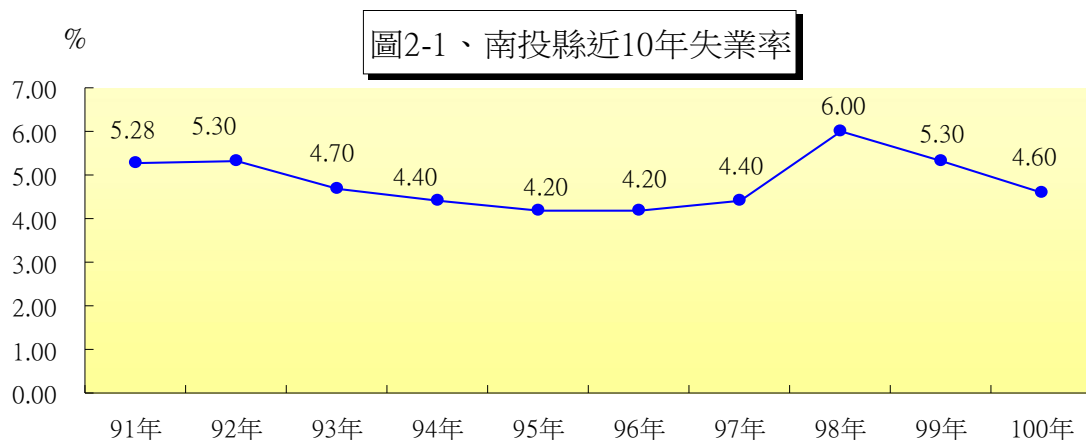
人口數及勞動力之提供與所得產生有密切的關聯，因此探討家庭所得，首先要瞭解家庭人口數與就業人數，俾進一步研析所得內涵。

100 年本縣家庭戶數為 171,507 戶，較上年增加 1,639 戶；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3.40 人，較上年減少 0.02 人；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 1.49 人，較上年增加 0.01 人，平均每戶就業人數之比率為 43.82 %，較上年增加 0.55 個百分點；另失業率為 4.60%，較上年減少 0.7 個百分點。近年來，隨著家庭結構改變，年輕人普遍因就業而另組小家庭，家庭戶數逐年增加，平均每戶人口數則仍呈微幅減少。（表 2-1、圖 2-1）。

表 2-1、南投縣家庭戶量、人口數、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單位：人，%

年 別	戶 數 (戶)	平 均 每 戶			失 業 率
		人 口 數	就 業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之 比 率	
91 年	154,203	3.72	1.67	44.89	5.28
92 年	156,293	3.55	1.61	45.35	5.30
93 年	158,207	3.35	1.57	46.87	4.70
94 年	159,983	3.63	1.52	41.87	4.40
95 年	161,620	3.53	1.55	43.91	4.20
96 年	163,185	3.57	1.65	46.22	4.20
97 年	165,444	3.33	1.51	45.35	4.40
98 年	167,989	3.54	1.53	43.22	6.00
99 年	169,868	3.42	1.48	43.27	5.30
100 年	171,507	3.40	1.49	43.82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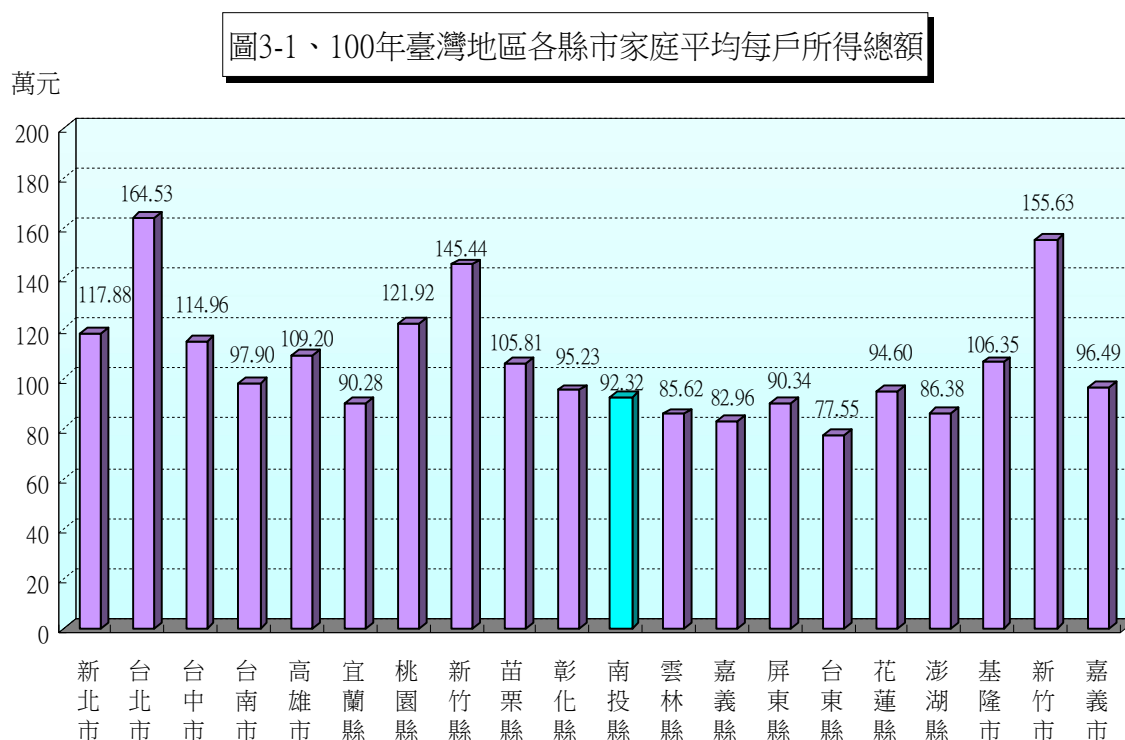


參、家庭所得

由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可以瞭解每戶所得之全貌，但實際可運用之所得為可支配所得，前兩者皆受戶量影響，若剔除戶量因素，分別可得平均每戶所得總額及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且所得是否來自本縣也是探察所得之重要因素。均有研析之必要，前述內容分別闡述如下：

一、所得總額（經常性收入）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之定義，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經常性收入）係由受雇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經常移轉收入、雜項收入及自用住宅設算折舊所組成。本縣 100 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923,225 元，較上年之 971,283 元少，年增率-4.95%，主要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小家庭增加迅速，100 年家庭戶數 171,507 戶，較 99 年 169,868 戶，增幅達 0.96%，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較上年少。（表 3-1、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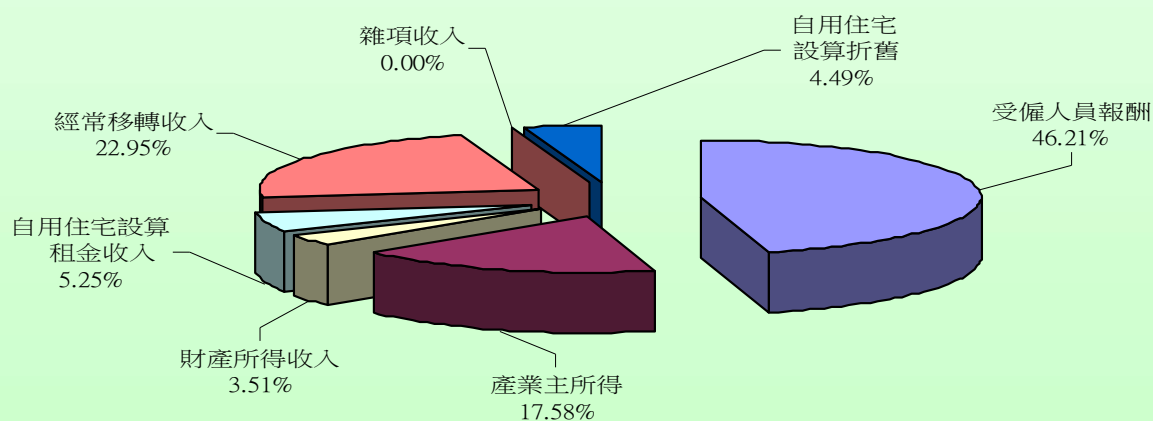
如以經常收入之來源觀察，以來自受雇人員報酬為最高，占 46.21%，次為經常移轉收入占 22.95%，餘依次為產業主所得占 17.58%，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占 5.25%，自用住宅設算折舊占 4.49%，財產所得收入占 3.51%，雜項收入占 0.00%；其中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設算折舊較上年分別增加 2.07%、19.70%、7.58%（表 3-1、圖 3-2）。

表 3-1.南投縣平均每戶所得結構

單位：元

年 別	平 均 每 戶 所 得 總 額									平均每人 所得總額
	合 計	受雇人員 報 酬	產 業 主 所 得	財 產 所 得 收 入	自用住宅設 算租金收入	經常移轉 收 入	雜 項 收 入	自用住宅 設算折舊		
91 年	863,293	414,963	165,239	36,298	44,031	170,343	62	32,357	232,068	
92 年	849,703	400,509	179,679	26,631	42,022	170,151	402	30,309	239,353	
93 年	916,244	386,935	245,968	29,073	51,806	165,935	63	36,464	273,506	
94 年	934,289	467,140	160,985	36,062	48,548	185,045	112	36,398	257,380	
95 年	996,313	508,358	153,288	37,800	52,992	212,491	24	31,360	282,242	
96 年	905,311	420,262	158,665	38,377	44,700	198,785	47	44,475	253,589	
97 年	891,574	392,244	154,919	29,461	55,808	219,089	473	39,582	267,740	
98 年	1,026,574	455,478	172,039	53,170	45,215	252,328	101	48,243	289,993	
99 年	971,283	476,847	159,041	27,093	49,134	220,534	76	38,558	284,001	
100 年	923,225	426,620	162,336	32,431	48,457	211,855	44	41,482	27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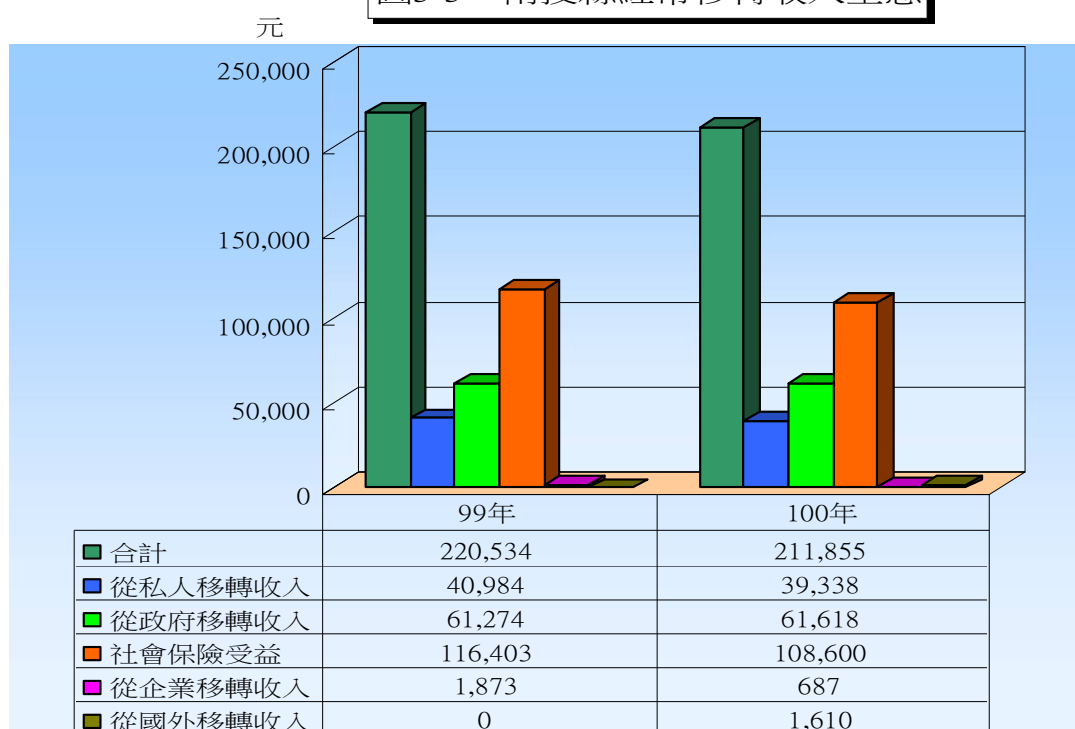
圖3-2、南投縣100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結構



除受雇人員報酬為本縣家庭所得的最主要來源外，經常移轉收入是本縣家庭所得的次要來源。100 年經常移轉收入為 211,855 元，較 99 年之 220,534 元少，年增率-3.94%；如觀察其來源，其中社會保險受益移轉收入 108,600 元最多，次為從政府移轉所得(如低收入戶補助、老農老人津

貼、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等)為 61,618 元、再次為從私人移轉所得為 39,338 元，分別占 51.26%、29.08%、18.57%。經常移轉收入，對家戶所得日趨重要，有縮小貧富所得差距的效用。由其政府持續的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其福利效果，對低收入家庭所得提升其助益頗大，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表 3-1、圖 3-3）。

圖3-3、南投縣經常移轉收入型態



二、可支配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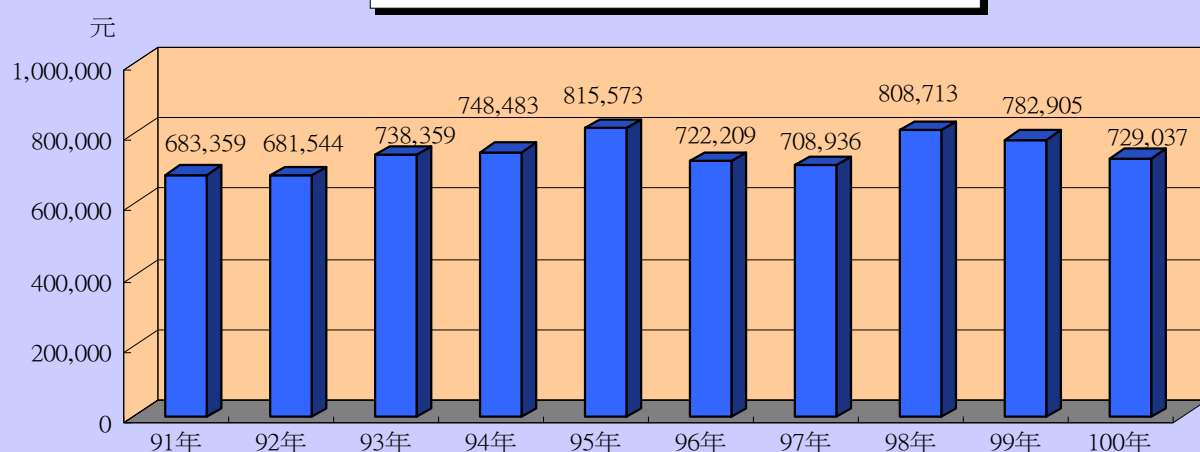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係指所得總額扣除非消費支出（指賦稅、利息、捐贈及移轉支出）及自用住宅設算折舊後之數額，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100 年本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29,037 元，年增率-6.88%，而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594,408 元，年增率-11.74%。當剔除戶量因素後，以「每人」來衡量較以「每戶」更能反映實際情形，100 年平均每戶人數較上年少，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214,423 元。（表 3-2、圖 3-4）

表3-2、南投縣家庭可支配所得概況

單位: 元、%

年 別	平均 每 戶 可 支 配 所 得		每 戶 可 支 配 所 得 中 位 數		平均 每 人 可 支 配 所 得	
	金 額	年 增 率	金 額	年 增 率	金 額	年 增 率
91年	683,359	-1.68	559,349	-3.01	183,699	-6.51
92年	681,544	-0.27	584,055	4.42	191,984	4.51
93年	738,359	8.34	605,984	3.75	220,406	14.80
94年	748,483	1.37	637,934	5.27	206,195	-6.45
95年	815,573	8.96	637,029	-0.14	231,041	12.05
96年	722,209	-11.45	637,072	0.01	202,299	-12.44
97年	708,936	-1.84	591,863	-7.10	212,894	5.24
98年	808,713	14.07	654,835	10.64	228,450	7.31
99年	782,905	-3.19	673,448	2.84	228,920	0.21
100年	729,037	-6.88	594,408	-11.74	214,423	-6.33

圖3-4、南投縣家庭可支配所得概況



三、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及人數

以收入來源是否來自本縣觀察，本縣 100 年基本所得（包括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1,000 億元，來自本縣市比率為 82.74%，較上年高 0.33 個百分點。再觀察所得收入者工作地點，本縣 100 年所得收入者人數 279,887 人，較上年微增 3.59%，其中工作地點在本縣者之比率為 74.96%，較上年增加 0.48 個百分點，工作地點在外縣市者之比率為 7.81%，較上年增加 0.10 個百分點，無業者之比率為 17.23%，較

上年減少 0.58 個百分點。資料顯示，基本所得與所得收入者兩項中來自本縣市與外縣市比率均較上一年微幅增加。(表 3-3)。

表 3-3、南投縣所得收入者之基本所得及人數分配概況

年 別	基本所得 (億元)	基本所得分配比(%)			所得收入者 人 (人)	所得收入者人數分配比(%)		
		來 本 縣	自 市	自 縣 市		工作地點 在本縣市	工作地點 在外縣市	無 業 者
91 年	879	83.63	14.39	1.97	256,814	81.41	10.01	8.58
92 年	898	84.86	12.73	2.40	250,844	79.87	8.24	11.89
93 年	996	83.69	15.43	0.88	253,174	77.14	11.39	11.47
94 年	997	79.05	17.06	3.89	253,936	75.38	12.16	12.46
95 年	1,061	77.77	18.16	4.07	258,152	74.09	12.42	13.49
96 年	934	76.81	16.59	6.60	280,222	73.60	11.10	15.30
97 年	895	80.72	14.67	4.61	262,530	72.15	9.82	18.03
98 年	1,045	82.06	11.79	6.15	270,153	74.84	7.24	17.92
99 年	1,074	82.41	10.85	6.74	270,180	74.48	7.71	17.81
100 年	1,000	82.74	12.66	4.61	279,887	74.96	7.81	17.23

四、農家所得

本縣 100 年農家(經濟戶長從事農業者)平均每戶所得 723,891 元，年增率為 0.76%；其中來自農業所得 255,294 元，占 35.27%，非農業所得 468,597 元，占 64.73%，資料顯示，農家所得僅為非農家所得 956,309 元之 75.70%，另農家所得中農業所得與非農業所得之比，歷年差異幅度不小。分析原因，係由於農業所得來自利潤，容易受市場價格影響，且本縣因地理環境，為典型的農業縣，縣內無規模較大之工商業，創業與就業機會均不及都會型之縣市，部份青壯人口外流至都會區謀生，農村家庭人口結構呈老化，所以經常移轉收入(子女接濟)部份，仍為其生活來源主要的仰賴。(表 3-4)

表3-4、南投縣平均每戶農家與非農家所得比較

單位:元、%

年 別	農 家 所 得						非 農 家 所 得		農家/非農家	非農家/農家
	合 計		農 業 所 得		非 農 業 所 得					
		年增率		占 比		占 比		年增率	(%)	(倍)
91年	662,520	13.49	178,567	26.95	483,953	73.05	925,290	-3.18	71.60	1.40
92年	699,864	5.64	289,807	41.41	410,057	58.59	891,257	-3.68	78.53	1.27
93年	753,639	7.68	310,780	41.24	442,859	58.76	964,298	8.20	78.15	1.28
94年	657,194	-12.80	200,054	30.44	457,140	69.56	1,027,415	6.55	63.97	1.56
95年	660,305	0.47	186,525	28.25	473,780	71.75	1,103,053	7.36	59.86	1.67
96年	683,797	3.56	186,041	27.21	497,756	72.79	972,551	-11.83	70.31	1.42
97年	660,477	-3.41	227,270	34.41	433,207	65.59	940,330	-3.31	70.24	1.42
98年	698,436	5.75	225,264	32.25	473,172	67.75	1,122,433	19.37	62.23	1.61
99年	718,449	2.87	285,900	39.79	432,549	60.21	1,011,162	-9.91	71.05	1.41
100年	723,891	0.76	255,294	35.27	468,597	64.73	956,309	-5.42	75.70	1.32

肆、家庭支出與儲蓄

平均每戶家庭支出係由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所組成，如再加計儲蓄即與家庭所得收入總額相等，有關本縣消費性支出、非消費性支出及儲蓄狀況說明如下：

一、消費支出

本縣 100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629,379 元，較上年之 637,965 元少，年增率-1.35%；平均消費傾向(即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為 86.33%，較上年增加 4.84 個百分點。(表 4-1、4-3、圖 4-1)。

如觀察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本縣 100 年家庭消費支出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38,036 元為最高，占 21.93%、醫療保健 117,978 元次之，占 18.75%、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96,518 元為再次之，占 15.34%。其中醫療保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等前 3 項支出合占消費支出 56.01%；另教育、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為增幅最多的 2 項，分別較上一年增加 11.54%、8.68%。

表4-1、南投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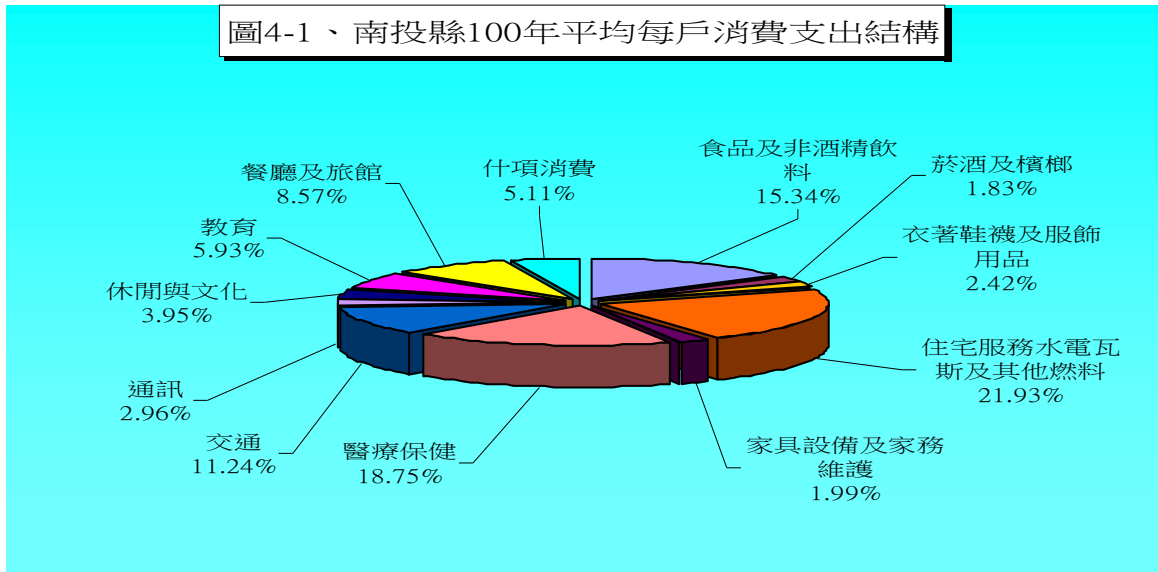
年 別	平 均 每 戶 消 費 支 出	食 品 飲 料 菸 草 費				衣 著 費	房 地 租 及 水 費
		合 計	食 品 費	飲 料 費	菸 草		
91年	510,828	132,898	120,569	5,626	6,703	15,597	95,802
92年	532,985	132,347	118,990	5,993	7,364	16,450	100,138
93年	565,830	137,436	125,198	5,974	6,264	16,997	110,969
94年	602,370	143,548	129,980	6,952	6,616	18,912	109,040
95年	623,333	158,266	144,172	7,316	6,778	17,563	107,873
96年	592,259	154,798	140,952	6,855	6,991	16,125	109,583
97年	579,178	151,887	137,697	6,424	7,766	15,117	117,989
年 別	平 均 每 戶 消 費 支 出	食品及非 酒精飲料	菸酒及檳 榔	衣著鞋襪 及服飾用 品種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 及其他燃料		家具設備 及家務維 護
98年	650,486	99,956	14,066	18,436		129,145	14,340
99年	637,965	101,327	11,871	19,036		127,010	14,121
100年	629,379	96,518	11,510	15,211		138,036	12,500

表4-1、南投縣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續)

單位:元

年 別	燃 料 及 燈 光 費	家具及家 庭設備	家事管理	保 健 及 醫 療 費	運 輸 及 通 訊 費	娛 樂 教 育 及 文 化 費	雜 項 支 出
91年	15,453	5,985	5,524	79,257	73,438	57,728	29,146
92年	15,311	7,757	5,117	88,117	68,671	65,464	33,613
93年	15,412	9,676	6,892	88,139	81,818	65,226	33,265
94年	16,643	9,016	8,206	107,740	75,522	73,748	39,995
95年	17,210	10,223	6,563	102,610	84,997	81,819	36,209
96年	17,225	9,312	6,483	100,859	88,495	61,140	28,239
97年	17,346	7,455	4,754	96,647	80,890	59,190	27,903
年 別	醫療保健	交通	通訊	休閒與文 化	教育	餐廳及旅 館	什項消費
98年	129,849	69,782	20,019	25,083	36,210	54,042	39,558
99年	127,337	70,386	19,474	26,588	33,463	53,792	33,559
100年	117,978	70,739	18,617	24,868	37,326	53,911	32,164

圖4-1、南投縣100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二、非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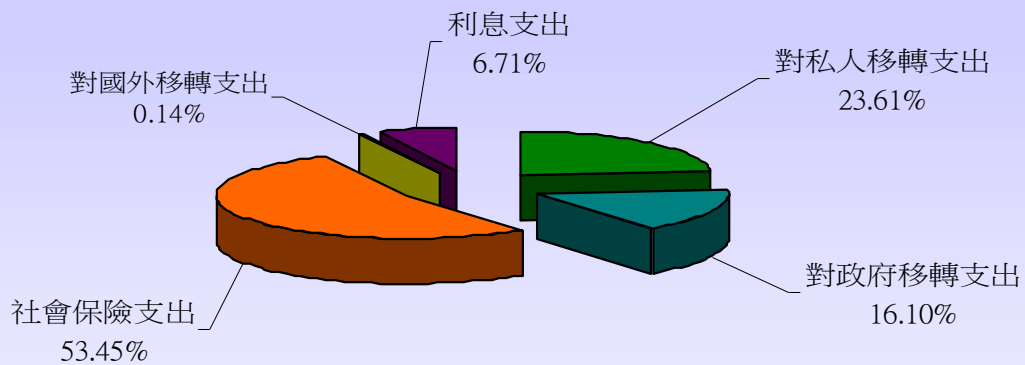
家庭非消費支出係由利息及經常移轉（對私人、對政府、社會保險、對國外）支出所組成。本縣 100 年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為 152,706 元，較上年 149,821 元增加，年增率 1.93%。如觀察其支出結構，以社會保險支出 81,619 元最高，占 53.45%；對私人移轉支出 36,049 元次之，占 23.61%（表 4-2）。

表4-2、南投縣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元

年 別	平 均 每 戶 非消費 支出	利息支出	經常移轉支出				
			小 計	對私人移轉 支出	對政府移轉 支出	社會保險 支出	對國外移轉 支出
91年	147,577	28,057	119,520	36,674	22,014	56,271	4,562
92年	137,849	18,706	119,143	39,016	21,142	58,763	222
93年	141,421	17,123	124,298	38,706	24,728	60,330	534
94年	149,408	9,604	139,803	44,111	26,448	66,898	2,347
95年	149,380	11,000	138,380	39,693	26,137	69,162	3,388
96年	138,627	12,629	125,998	39,086	23,471	62,917	524
97年	143,056	13,235	129,822	37,065	22,895	67,295	2,566
98年	169,618	13,266	156,352	52,209	23,847	76,441	3,855
99年	149,821	11,163	138,658	34,052	23,499	80,906	201
100年	152,706	10,241	142,465	36,049	24,580	81,619	217

圖4-2、南投縣100年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結構



三、儲蓄

家庭儲蓄係由家庭可支配所得減除家庭消費支出而得，100 年本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29,037 元，扣除消費支出 629,379 元後，平均每戶儲蓄為 99,658 元，較上年 144,940 元少，年增率為-31.24%；平均儲蓄傾向(即儲蓄占可支配所得之比率)為 13.67%，較上年減少 4.84 個百分點(表 4-3、圖 4-3)。

圖4-3、南投縣可支配所得、消費及支出與儲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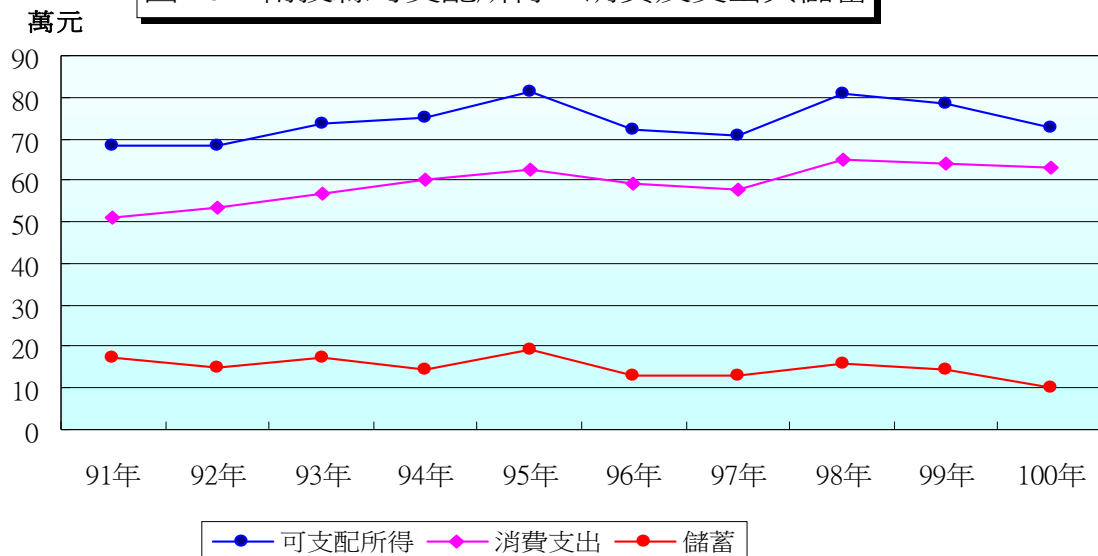


表 4-3、南投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與儲蓄

單位：元、%

年 別	可 支 配 所 得	消 費 支 出	儲 蓄	平均消費傾向	平均儲蓄傾向
91 年	683,359	509,828	173,531	74.61	25.39
92 年	681,544	532,985	148,559	78.20	21.80
93 年	738,359	565,920	172,439	76.65	23.35
94 年	748,483	602,360	146,123	80.48	19.52
95 年	815,573	623,333	192,240	76.43	23.57
96 年	722,209	592,259	129,951	82.01	17.99
97 年	708,936	579,178	129,758	81.70	18.30
98 年	808,713	650,486	158,227	80.43	19.57
99 年	782,905	637,965	144,940	81.49	18.51
100 年	729,037	629,379	99,658	86.33	13.67

伍、家庭住宅及設備概況

一、家庭住宅概況

住宅依所有權分為自有、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租押、其他（含配住及借用），配合 10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其中「自有住宅」定義由「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修訂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本縣 100 年家庭住宅所有權以自有所占比率最高，達 90.11%，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占 1.55%，租押部分占 6.01%，其他（含配住及借用）占 2.33%。在建築式樣，以二至三樓所占比率最高，占 66.92%，其次為平房，占 20.33%，四至五樓再次之，占 10.07%，而比率最低者為六層樓以上，僅占 2.68%。顯示住宅式樣，仍以二至三層樓及平房之透天厝為主流，且平均每戶建坪為 55.79 坪（表 5-1）。

表5-1、南投縣家庭住宅概況

單位:%

年 別	住 宅 所 有 權				建 築 式 樣				平 均 每 戶 建 坪
	自 有	不住在一起的 配偶、父母或 子女所擁有	租 押	其他 (含配 住及借用)	平 房	2~3層樓	4~5層樓	6 層樓 以上	
91年	88.20	-	6.70	4.35	26.64	65.38	5.26	1.99	49.15
92年	87.00	-	5.39	7.61	29.18	62.50	6.33	1.99	50.67
93年	90.37	-	4.67	4.32	24.70	68.78	3.90	2.62	53.79
94年	91.97	-	2.71	5.33	27.37	63.61	8.35	0.68	54.33
95年	91.56	-	3.28	5.16	27.94	62.09	8.63	1.34	54.14
96年	91.10	-	4.67	3.91	23.03	70.62	3.69	2.34	55.30
97年	92.08	-	4.32	3.61	23.38	69.82	5.79	1.01	54.57
98年	93.69	-	4.00	2.31	19.51	70.03	8.78	1.67	59.47
99年	88.45	3.98	4.55	3.02	23.63	66.31	8.41	1.65	54.97
100年	90.11	1.55	6.01	2.33	20.33	66.92	10.07	2.68	55.79

二、家庭現代化設備

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的提昇，現代化設備日益普及，本縣 100 年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中，彩色電視機、熱水器及洗衣機居前 3 位，分別為 98.12%、96.90%、96.40%，電話及行動電話普及率亦達 90% 以上；另家庭上網際網路、家用電腦、冷暖氣機、行動電話之普及率，10 年來普及率均呈穩定成長趨勢；分析其原因，主要受惠於電子、資訊產業的發展，資訊 3C 產品等價格日趨平價化，網際網路的便利性及普及化，民眾已慣於日常生活中使用，而呈逐年成長。(表 5-2)。

表5-2、南投縣家庭現代化設備普及率

單位：%

年 別	彩色電視機	影音光碟機	有線電視頻道	家用電腦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91年	97.76	32.44	68.93	40.05	96.89	78.99
92年	98.52	27.11	66.26	41.23	96.75	82.26
93年	98.33	23.62	69.31	48.37	97.35	78.77
94年	100.00	24.00	65.83	52.97	95.66	84.20
95年	99.42	17.77	68.59	52.73	96.68	84.34
96年	99.68	40.54	66.68	50.37	93.47	86.32
97年	99.66	34.45	65.60	55.23	96.63	85.73
98年	98.97	29.90	70.76	54.61	94.66	90.92
99年	99.34	28.69	63.24	58.97	97.49	88.08
100年	98.12	29.58	69.66	59.23	93.70	90.70

表5-2、南投縣家庭現代化設備普及率 (續)

單位：%

年 別	汽 車	機 車	冷 暖 氣 機	洗 衣 機	報 紙	期 刊 雜 誌	上網際網路
91年	65.99	83.36	48.85	91.62	32.83	5.75	27.45
92年	60.02	86.19	46.48	92.65	36.13	6.30	30.65
93年	64.66	78.51	55.71	95.06	31.60	7.97	37.78
94年	64.08	83.29	56.72	96.98	25.79	7.08	43.68
95年	63.47	83.71	59.24	97.43	27.95	8.08	45.03
96年	66.10	87.47	56.73	96.04	24.89	5.36	39.31
97年	65.44	82.19	58.12	95.66	22.32	5.00	47.43
98年	70.32	87.23	62.06	95.15	25.76	8.54	50.10
99年	65.62	84.27	62.90	97.01	20.08	5.18	53.55
100年	67.16	81.63	63.85	96.40	23.41	5.36	55.54

陸、結論

一、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家戶數增加，100 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923,225 元，年增率-4.95%，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29,037 元，年增率-6.88%。

本縣 100 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 923,225 元，年增率-4.95%；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29,037 元、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594,408 元，年增率分為-6.88%、-11.74%。當剔除戶量因素後，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214,423 元，年增率分為-6.33%。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629,379 元，年增率-1.35%，分析原因，主要由於家庭結構改變，家戶數增加，致使本縣平均每戶所得呈減少情形。

二、家庭所得結構中，受雇人員報酬所居首，經常移轉收入居次，兩者合占約 6 成 8；消費支出結構中，交通支出占約 1 成 1，且受油價調漲影響，其比率呈逐年增加情形。

本縣 100 年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923,225 元，其中以受雇人員報酬比率最高，占 46.21%，其次為經常移轉收入，占 22.95%，產業主所得再次之，占 17.58%；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629,379 元，其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21.93%最高，醫療保健居次，占 18.75%，食品及酒精飲料再次之，占 15.34%；而交通支出居前 4 位，占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11.24%，分析原因，係受油價調漲影響，致其比率逐年增加情形。

三、受勞保、健保費率調升、國民年金強制投保影響，非消費支出結構中，以社會保險支出最多，其比率呈逐年遞增。

近年來，社會保險支出受勞、健保費調升、國民年金強制投保因素影響，其比率呈逐年遞增，本縣 100 年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為 152,706 元，其中以社會保險支出 81,619 元最多，占 53.45%，其次

為對私人移轉支出 36,049 元，占 23.61%；而利息支出為 10,241 元，僅占 6.71%，其主要因素為金融利率低盤，所占比率逐年減少，民眾利息支出負擔減輕。

四、100 年基本所得分配比來自外縣市與所得收入者工作地點在外縣市 2 項比率，均較上年微增，顯示跨縣市工作機會呈正向的成長。

本縣 100 年基本所得（包括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1,000 億元，來自本縣比例與來自外縣比例分別為 82.74%、12.66%，較上年分別增加 0.33 個百分點、1.81 個百分點。所得收入者人數為 279,887 人，亦較上年增加 3.59%。更深入觀察，100 年基本所得分配來自外縣市與所得收入者工作地點在外縣市兩項比率均呈增加，顯示跨縣市工作機會呈正向的成長；惟縣內人口外流隱憂依然存在，且五都合併吸磁效應，與臨近縣市共構中部經濟生活(含就業)圈的成形度，仍為後續關注重點。

五、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為 723,891 元，占非農家所得的 7 成 6；連續兩年，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明顯縮小。

本縣 100 年農家(經濟戶長從事農業者)平均每戶所得 723,891 元，年增加率 0.76%，其中來自農業所得占 35.27%，非農業所得占 64.73%；而非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為 956,309 元，就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為 232,418 元，比較上年差距 292,713 元，兩者所得差距又明顯縮減了 60,295 元，且農家所得為非農家所得的 75.70%，與上年 71.05%比較，增加 4.65 個百分點，充份顯示農家所得明顯增加。

六、縣民居家自有住宅率維持在 9 成；平均每戶建坪為 55.79 坪，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約 16.41 坪，較都市擁有寬敞居家的環境。

家庭住宅所有權，配合人口及住宅普查，其中「自有住宅」定義修訂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本縣 100 年家庭住宅所有權以自有所占比例最高，達 90.11%，租押居次占 6.01%；住宅建築式樣以 2~3 樓層占 66.92%為最多，次為平房式樣 20.33%，兩者合占已達 87.25%，顯現住宅式樣仍以 2~3 樓層及平房居主流。且 100 年平均每戶建坪為 55.79 坪，平均每人居住坪數為 16.41 坪，較都市擁有寬敞居家的環境。

七、家庭主要設備中家用電腦、家庭網際網路、行動電話等 3 項普及率持續穩定成長，顯現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

家庭現代化設備顯示生活水準及時代需求，本縣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中，彩色電視機、熱水器、洗衣機、電話、行動電話居前 5 位，普及率均逾 9 成，而受惠於電子、資訊產業的發展，家庭上網際網路、家用電腦、冷暖氣機、行動電話等項普及率，與 10 年前比較，其增幅均逾 10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電子、3C 產品已是家庭必備主要設備，縣民生活品質逐年提升，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